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周坚迪：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589号原告李海与被告周坚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周坚迪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房屋租金和押金7800元给原告李海。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李海已预交），由被告周坚迪负担（经原告李海同意，此款由被告周坚迪直接支付给原告李海）。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